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服务项目

委托方（实施单位、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协办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协办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溧阳市高新区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溧阳高新区”）作为江苏省试点园区，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试点范围：溧阳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范围，面积 14.6 平方公里，以高端装备制造制造、绿色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主要任务包括：探索取消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组织制定完善试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探索建立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园区污染物减排量、入园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精准核算、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强化排污许可提前服务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有关规划环评关于建设项目选址要求；探索试点豁免环评行业许可的承接与补位；探索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2.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乙方应当按照试点工作总体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及相关资料、资金到位后，于 2025 年 9 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试点工作总体进度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后，甲方应及时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技术资料，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如引导、介绍有关情况等；(2)安排专门对接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项目相关工作。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技术文件和资料的使用、成果归属及保密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利用乙（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六、工作成果要求

乙方负责：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完成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总结报告及《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方案》明确的工作成果。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合同经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元）。

乙方经费分配方式如下：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合同经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元）；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经费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合同经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并开展前期工作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三家单位按经费分配比例共计支付 30% 合同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三家单位按经费分配比例共计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

(2)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八、违约处理

1.甲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同比例的费用。

2.乙方违约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仅能保留已开展工作量的费用，剩余费用返还给甲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需要重新开展相应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仲裁，也可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实行确定。

2.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通知乙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对乙方的任何要求、意见、建议，乙方均可不采纳。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任何超出甲、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签章、加盖骑缝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实施单位）执三份；乙方1（主办方）执五份；、乙方2（协办方）、乙方3（协办方）各执三份。

合同签订各方：

实施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协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协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